

主教團禮儀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至下午3時。

地點：主教團秘書處（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39號）Tel. (02) 27326602

出席者：蘇耀文主教、曾建次主教、王振華蒙席、白正龍蒙席、羅建屏神父、蘇立德神父、王友良神父、曹伯睿神父、林作舟神父、羅際元神父、雷蕙琅女士、蘇開儀女士、孔佩華修女、劉敏慧女士、潘家駿神父。

列席者：吳令芳姊妹（聖體敬禮推廣小組）吳長榮弟兄（臨終助禱團）

記錄：蔣婷華姊妹（潘家駿神父整理）

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後續工作報告。

1. 介紹主教團禮儀委員會新成員：臺北教區代表羅際元神父、新竹教區代表劉敏慧女士，以及新任工作人員：蔣婷華女士。
2. 已完成〈主教行禮常規〉，並於主教團秋季大會呈交主教們。本〈常規〉是按照Caeremoniale Episcoporum（《主教行禮常典》）no. 119-170, 1120-1126及《彌撒經書總論》編寫而成，另外也增添有關於主教在教區的職權內可以施行的「全大赦」，特別在今年「信德年」，各教區有很多機會可以施行全大赦。
3. 為能給信友們，有關聖體敬禮的意義與方法的明確指示和妥善的培育，禮委會完成了一篇有關文章，先將節本刊登在《聖筵》一書中，之後再以完整版刊印單行本。
4. 為在信德年，幫助信友們對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有一認識，從去年十一月開始，透過與《天主教周報》的合作，已陸續以八篇連載的文章介紹了《禮儀憲章》，房志榮神父也將以九篇連載的文章介紹《啓示憲章》。
5. 正在進行「信德年」閉幕感恩祭的籌備工作。

二、議題討論：

1. 最近許多教友對臨終病人的關懷，特別是有關臨終助禱，都表達了極大的關切與興趣，並希望能夠在自己的堂區或總鐸區成立臨終助禱的團體。我們邀請第四總鐸區「臨終助禱團」的成員吳長榮弟兄來為我們分享第四總鐸區的經驗與助禱團成立經過。

1) 吳長榮弟兄的完整報告及精彩分享備有power-point以及逐字稿檔案，若委員需要調閱，請洽「禮儀委員會」。

2) 決議：由主教團禮委會成立相關小組，收集相關資料並匯編整理，計劃推行。

2. 「聖體敬禮推動小組」的具體計劃與各教區的配合推動。會議中將請委員們按各教區的狀況及需要提供意見。（資料請見附件）

1) 「聖體敬禮推廣小組」把去年（2012年）為聖體大會，在周報發表過或尚未發表過的，跟聖體敬禮或道理有關的文章集結，即將出版《聖筵》一書。這本書將成為聖體敬禮推廣的助器，藉此重燃對天主的愛火。

2) 決議本書刊印3000本。

- 3) 第一波推廣的對象是聖職人員，因此都是利用各教區神父們舉行月退省的日子，由聖體推廣小組的成員進行分享、宣導和推廣的工作。今年的聖體敬禮推廣行程初步規劃如下：

4月2日 新竹教區，5月6日 高雄教區，6月16日 臺中教區主教座堂實地舉行兒童聖體敬禮

9月10日 臺中教區，10月分 花蓮教區，12月分 嘉義教區

臺南教區及臺北教區已連繫就緒，但尚未決定日期。

3. 臺北教區洪總主教反應，在各教區聖堂的出借及使用上，因為沒有一個原則可據以遵行，因此常常面臨許多困擾而不知所措。因此，「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訂了一份「教堂出借及使用守則」的初稿，並將在這次會議中交付委員討論並修訂。（初稿請見附件）

1) 此規則在禮委會通過，但對條件的限定應該從嚴審核，並且要有把握全程監督，否則應與以拒絕。

2) 交付主教團春季常會討論決議。

4. 委員（永泉雷主任）針對臺灣教會禮儀實施的觀察及提問。（見附件雷主任所提資料，此資料是以英文書面提出，會議時由潘神父口頭翻譯。）

這部分是按照雷主任所提出七個問題，並根據會議中的討論和分享，以及會議之後的斟酌考察，禮委會釐清及回答如下：

1) 是否可以將「聖灰禮儀」放在主日彌撒的開始，以代替「懺悔禮」：

(1) 為了與普世教會同步，也為了在牧靈上幫助教友們建立起正確的主日及「聖灰禮儀」的觀念，堂區比較適宜在「聖灰禮儀星期三」施放聖灰。

(2) 堂區可以按照牧靈的情況在四旬期的開始（聖灰禮儀星期三）早上或晚上慶祝彌撒，在彌撒中舉行「聖灰禮儀」，祝福聖灰及施放聖灰。

(3) 如果要在主日施放聖灰，則可以在彌撒後施放。若有需要，堂區也可以在週四至週六期間，另外組織彌撒外的「聖灰禮儀」，按照禮規，可以以聖道禮儀開始（進堂詠、集禱經、讀經），在主禮講道之後，施放聖灰（灰燼若已在聖灰星期三的禮儀中祝福，則不必再度祝福），之後信友禱詞和結束禱詞。

(4) 並不合適將「聖灰禮儀」放在主日彌撒的開始，以代替「懺悔禮」。為了牧靈的理由，若在主日領，則在彌撒外領，目的也是讓教友知道施放聖灰適宜的日子應是在「聖灰禮儀星期三」，主日領是為牧靈上的適應。

2) 在四旬期期間，聖洗聖事能夠舉行嗎？

(1) 按法典856條：「雖然在任何日子皆可施行洗禮，但通常最好在主日，如有可能，在復活節前夕舉行。」因此，原則上，不論是否緊急或平常的狀況，在任何日子皆可舉行洗禮。但是為培養堂區教友大家庭的氣氛，在平常的情況下，最好選擇主日彌撒中舉行，使參加彌撒的教友知道本堂區又增加了新的成員，而領洗者也看到教會一家的具體表現。如果可能，在復活前夕的守夜禮中施行洗禮，更能表達出領洗者與基督一同出死入生的意義。

(2) 將臨期、四旬期、復活期的主日，節日，復活節八日慶期，追思已亡日，聖灰禮儀日與聖週，不得舉行與聖事或聖儀一起舉行的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72）。因此，四旬期主日是不得舉行為洗禮專用的「洗禮彌撒」（意即使用專為洗禮用的彌撒經文）。不過，在當主日或節日的彌撒中（使用該日的彌撒經文），或彌撒外應不禁止。

(3) 如果領洗者是嬰孩，依法典867條：「應於嬰孩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換言之，不必且不該等到下年復活節前夕才受洗。

(4) 然而即使如此，在一般的情況下，牧者除了牧靈的考量之外，也應該使聖洗聖事與禮儀季節的精神相配合。

3) 有關彌撒時，盛裝麵餅容器的問題：

(1) 在舉行彌撒的時候，放麵餅的主容器最好使用盤狀或寬面碗狀的聖盤（patena），而盡量不採聖體盒（chiborium）的形式，如此，餅和酒的記號比較能清楚表達出來。

(2) 在念「感恩經」最後的聖三頌時，執事（若無執事，則由共祭司鐸）立於主祭稍後一側，主教舉揚盛裝聖體的聖盤，執事則舉揚盛裝聖血的聖爵，直到會眾高呼「阿們」為止。同時應注意的是，感恩聖祭的基本象徵是「一個餅和一個杯」，因此在「聖三頌」時只應同時高舉一個聖盤和一只聖爵即可，其餘的均留在祭臺上，不用交由其他共祭者舉起。

4) 是否在「預備禮品」時，一定要由教友把餅酒呈上祭臺？

按照《彌撒經書總論》73：「『最好』由信友獻上餅和酒，並由主祭或執事於適宜的位置接受，然後送到祭臺上。」所以，在臺灣絕大部分的堂區在主日隆重的彌撒，都是由教友呈上餅酒。平日彌撒則放在祭器桌，由主祭自己或輔祭送上來。在不同的狀況下，作了不同的適應。

5) 「讀經員」和「聖詠員」這兩個職務是否可以由同一個人擔任？

聖道禮儀就是天主和祂所聚集的子民之間的對話，而「答唱詠」既是一種宣報，同時又是對讀經的回應。因此，最好是由不同的人來擔任這兩項不同的職務。不過，如果實在缺乏「聖詠員」，「讀經員」也可領念「答唱詠」。（《彌撒經書總論》99）

6) 有關彌撒中選歌的問題？

禮儀音樂應參照這個主日的福音或是禮儀季節的精神，更好是按照《感恩祭典》所提供的「進堂詠」和「領主詠」，去選擇合適的禮儀歌曲，就如《禮儀憲章》第112號所說的，聖歌應與禮儀和禮儀的經文密切結合，為能「發揮祈禱的韻味，培養和諧一體的精神，和賦予禮儀莊嚴的特性。」

5. 曾建次輔理主教提出有關〈掃墓禮〉小冊中有關「壓墓紙」的問題。

1) 這個習俗涉及到民間信仰的生死觀：亡者的靈魂還居住在墳墓裡，所以需要一年一度清掃、修葺祖先的房子。而為了怕祖先風吹雨淋，所以壓墓紙表達對祖先的居所替換新的磚瓦。這習俗同時也表達這墳墓中居住的靈魂是有人祭拜的，而不是無主孤魂。墓紙壓過之後所留下來的記號，也等同是向盜墓者宣告這裡是有主人的，不要來盜墓。而這種生死觀與基督徒信仰的生死觀是不相同的。

2) 所以這個壓墓紙的情況事實上是祭祀當中的一個部份，而對於祖先，在我們的信仰中，我們對並非「祭」祀祖先，而是「紀」念祖先。因此，我們是以向天主祈禱、詠唱的方式，來紀念祖先。

3) 決議：

(1) 修訂〈掃墓禮〉小冊。

(2) 清明節將屆，編訂一式符合信仰原則的「掃墓禮」，以紀念祖先；並放在主教團網站上，提供下載使用。

6. 錢玲珠主任所提有關常務與非常務「讀經職」及「輔祭職」的培育問題。

1) 目前臺灣各教區並沒有正式委任這兩個常務職務給男性平信徒。

2) 至於非常務「讀經職」及「輔祭職」的培育則是零星地按堂區或教區的不同層面，作不定期的培育。不過因為缺乏整體的、有計劃的培育，因此每個堂區的情況不一，水準也參差不齊。

3) 下次會議可以繼續討論解決方案。

三、各組工作簡報及討論：聖樂組、聖藝組、禮儀組、編譯組、培育組。

1. 聖樂組（蘇開儀女士報告）

已完成工作

「信德年臺灣各族群禮儀歌曲創作徵曲」活動四場說明會已圓滿結束，目前參與的語言族群有：國語、臺語、客語、泰雅語、薩德克語、布農語、卑南語、阿美語、太魯閣語和魯凱語，另排灣語和鄒語將繼續聯絡。說明會當中，有與會的從事青年牧民工作的修女提出，希望能創作適合青年使用的彌撒曲。事實上，我們鼓勵不同風格的音樂創作，但是必須符合禮儀的要求。

現階段工作：

1) 進行「信德年臺灣各族群禮儀歌曲創作徵曲」活動禮儀經文和歌詞的整理。希望新創作的歌曲能在今年11月23日基督普世君王節信德年閉幕感恩祭中使用。

2) 禮儀歌曲審核：信德年徵曲活動，目前已收到一套彌撒曲和為兒童創作的彌撒曲，將進行審核和整理。

3) 正準備製作朱健仁弟兄創作之《光榮彌撒曲》教學光碟，以提供試用堂區使用。

4) 青年聖歌合唱集：應天主教學校聖歌比賽或是合唱演出編寫的青年聖歌合唱曲，經過審核整理後，要求編曲者把伴奏部分簡化，以方便學校一般音樂能力的學生使用。目前已經接近完成，今年將可以公布並出版。

5) 兒童歌曲集錄音及歌本出版：今年內可完成，將邀請美術設計人士幫忙設計歌本，以及CD內容和封面。

6) 禮儀歌曲的錄製：由於信德年活動的推廣而暫停的禮儀歌曲錄製工作將會繼續進行。

7) 聖樂組網頁設計將完成。

8) 準備「信德年」閉幕禮。

9) 輔仁大學聖樂組籌備工作：繼聖樂組2011年向輔仁大學提出設立聖樂組的提案，據了解已經在進行中。目前計畫是在「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科系開設聖樂課。

10) 「信德年臺灣各族群禮儀歌曲創作徵曲」活動募款：目前已募到新臺幣 134,398元整，目標自籌新臺幣四十萬元。

2. 禮儀組（雷蕙琅女士報告）

1) 持續在各教區進行讀經員訓練、輔祭員及釋經員訓練。

2) 教理講授的師資培育。

3) 信德年「信仰的宣示」及禮儀的培育。

4) 「永泉牧靈教義禮儀研究中心」已搬至高雄，有需要支援的教區或堂區，可以和永泉聯繫。聯絡電話：(07) 586-9072

3. 聖藝組（白正龍蒙席報告）

1) 期待信德年徵選出來的禮儀歌曲，不僅為信德年閉幕使用，而也能用於其他的彌撒中。

2) 期望在禮儀的培育中，也能安排有關聖藝，如禮儀空間的培育。

4. 培育組（潘家駿神父報告）

各教區、總鐸區或堂區的培育持續進行，今年還會加上天主教學校宗輔老師，以及醫院牧靈人員及志工的禮儀培育。

5. 編譯組（潘家駿神父代替因病缺席的趙神父報告）

正持續進行的禮書編譯及修訂工作：

《主日感恩祭典》、《婚姻禮典》、《兒童彌撒》、《殯葬禮典》、《無司鐸出席時的節慶日聚會·聖週》、《無司鐸出席時的節慶日聚會·復活期》、《無司鐸出席時的節慶日聚會·聖誕期》、《無司鐸出席時的節慶日聚會·常年期》

《送聖體員手冊》：在出版前，先暫時使用香港教區出版的兩本手冊，這兩本手冊的絕大部分內容都適合臺灣的景況。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永恆的大司祭〉感恩祭及日課（含誦讀、早禱、日間禱、晚禱及夜禱）經文

（以上議題報告及討論均備有逐字稿檔案，若委員需要調閱，請洽「禮儀委員會」。）